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葉小姐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32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21960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有關50歲以上失智症申請長照服務之資格疑 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、台灣 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111年11月9日台老醫字第111308號 函、台灣精神醫學會111年10月19日台精醫文字第11100459 號函、台灣神經學學會111年10月17日(111)榮會字第133 號函,及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111年10月14日一一一年台灣 臨床失智生字第1110025號函,兼復貴局111年9月5日投衛 局企字第11100286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使用長照給支付之失智症定義,為50歲以上確診失智症且失能者,惟對於失智症病史之認定,本部經111年7月25日召開之111年全國22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1次聯繫會議予以明確之規範(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,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1分以上之檢查報告;或提供身心障礙證明,登載障礙類別為





第一類診斷屬失智症之證明文件),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 給付辦法第2條所訂申請長照服務資格為50歲以上失智症, 認屬一致。

三、另有關失智症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,本部經函詢 相關醫學會,並經111年12月23日召開之111年直轄市、 (縣)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決定,請貴局依 本部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(諒達)辦 理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



